深圳—以色列第十轮科技研发合作联合资助项目申请指南

一、申请内容

深圳—以色列科技研发合作项目联合资助。

重点领域：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绿色低碳、生物医药、数字经济、新材料、海洋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重点支持具有国际领先水平、弥补我市产业链缺失环节的技术合作项目。

二、设定依据

（一）《深圳经济特区科技创新促进条例》，深圳市五届人大第二十六次会议修正，2013年12月25日；

（二）《关于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发〔2016〕7号；

（三）《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科技创新规〔2019〕1号;

（四）《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深科技创新规〔2019〕2号；

（五）《深圳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规定》（深财预〔2013〕61号）；

（六）《深圳市与以色列产业研发合作协议》，深圳市政府、以色列政府，2011年9月7日。

三、强度方式

有数量限制，受科技研发资金年度总额控制。资助比例不超过项目研发投入资金的50％，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300万，采用事前资助方式。

四、办理条件

（一）申请单位应当是在深圳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已在项目征集阶段通过审核的企业。

（二）申请单位已与以色列注册的企业等签订合作协议，明确技术、人力、设备、资金投入及知识产权归属等权利义务，进行合作研发等科研活动，合作研发的成果由双方共有或者由中方所有。

（三）该项目为深圳市与以色列联合资助项目，申请单位的以色列合作方需同时按照以色列创新局指南要求向以方同步提交项目申请材料，单方申请无效。

（四）申请人应谨慎填写项目申报书的人员信息、研发内容、技术经济指标、经费安排等内容，申请书中内容将作为合同内容生成依据。

（五）项目申报材料中拟取得的学术、技术及经济效益等指标应严肃、科学，申报指标将作为项目评审、合同签订、过程管理、验收结题及项目评估的依据，原则上不予调整。特提请各申报单位严肃对待。

（六）项目负责人应当承诺所提交材料真实性，申报单位应当对申报材的真实性进行审核。

五、申请材料

申请联合研发项目资助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登录深圳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在线填报申请书，提供通过该系统打印的申请书纸质文件原件；

（二）上年度完税证明复印件；

（三）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指经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的含有防伪标识封面的审计报告）或通过审查的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复印件（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验原件）；

（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原件；

（五）与境外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书复印件（验原件，如只有外文，需翻译成中文）；

（六）知识产权合规性证明；

（七）科研诚信承诺书；

（八）凡涉及我国人类遗传资源、科研伦理与科技安全的项目，提供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要求的相关手续证明（复印件）；

**以上材料通过系统提交，申请时不用递交书面材料。**

**特别提醒：**申请人和申请单位对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申请材料的研究内容和拟取得的学术、技术及经济指标应科学合理，严谨规范，并作为项目评审、合同签订、过程管理、验收结题及项目评估的依据，原则上不予调整。对抄袭剽窃或弄虚作假的，我委核实后将不予立项或撤销项目，并纳入科研诚信异常名录，同时视情节轻重，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六、申请表格

本指南规定提交的表格，中方申请单位登录市科技创新委科技业务管理系统https://sticapply.sz.gov.cn/在线填报。以色列合作单位需按照以色列创新局指南要求提交正式项目申报书。

七、受理机关

（一）中方申请单位

受理机关：市科技创新委。

受理时间：

1.网上填报受理时间：2019年10月11日至2019年11月20日（截止至18:00）, 申报时无需提交纸质材料，申报单位在申报时间内在深圳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完成提交即可。

2.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45

咨询电话：88101005。

受理地点：市民中心行政服务大厅西厅综合窗口。

（二）以色列合作单位

受理机关：以色列创新局

联系人：Ms. Racheli Ben-Onn，电话:+972-3-5118117，邮箱：RacheliBo@innovationisrael.org.il

八、决定机关

市科技创新委会。

九、办理程序

申请人网上申报——向市科技创新委收文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市科技创新委联合以方受理机关确定联合受理项目清单——组织专家评审、答辩或现场考察——市科技创新委与以方受理机关召开联合评审会确定拟资助项目——市科技创新委会委务会审定——社会公示——市科技创新委下达项目资金计划——申请单位与市科技创新委签订项目合同书——拨付项目资金。

十、办理时限

深以双方联合确定受理批次，成批处理。

十一、证件及有效期限

证 件：批准文件。

有效期限：申请单位应当在收到批准文件之日起1个月内，与市科技创新委签订项目合同书。

十二、法律效力

申请人凭批准文件获得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资助。

十三、收费

不收费。

十四、年审或年检

无年审。市科技创新委按照项目合同书对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和组织验收。

**声 明：**市科技创新委从未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为项目申请单位代理资金申请事宜，申请单位必须自主申请。凡是购买、委托代写项目申请书的，或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一经发现并查实，即视为骗取财政资金，一律不予受理、取消申请资格或撤销立项项目，并按规定严肃处理。市科技创新委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中介机构和个人假借我委领导和工作人员名义向申请单位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即向市科技创新委举报。

项目申请单位需提交审计报告的，应当按照《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等规定，提供经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的含有防伪标识封面的审计报告。项目申请单位提供无防伪标识封面（未备案）或属于虚假防伪标识封面（未备案）的审计报告，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不予采用。 相关审计报告经核查认定属于虚假材料的，项目单位五年内不得申请市科技计划项目，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将其列入科研诚信异常名录，并按照市政府失信联合惩戒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项目申请单位一经立项，即对项目执行全过程负有主体责任。有义务按合同约定开展研发活动，完成约定目标。有义务接受主管部门监督，配合主管部门完成中期检查和抽查。有义务最迟在合同到期后6个月内向主管部门提交纸质验收申请资料。不履行上述义务的，主管部门按规定将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等记入科研诚信异常名录，取消其一定年限内申请科研资助的资格，并依法追究其他责任。